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吉

代　理　人　矯恆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更生或清算事件之管轄法院應以聲請更生或清算時為準；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同年4月29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向本院聲請更生。而其戶籍固設在高雄市○○區鎮○○街000○0號（下稱A址，見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6號卷，下稱調卷，第21頁），惟其自陳：A址係伊胞姊之同居人所有房屋，由伊胞姊與其同居人居住，伊實際未居住該處，伊自114年7月起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000號（下稱B址）租屋居住，工作地點亦多在臺南等語（見調卷第13、138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，係住在臺南市B址，依上開說明，

其更生聲請應專屬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條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